

#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编制，报告主要内容有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 6 部分组成，所列数据统计时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通过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http://ybj.shaanxi.gov.cn/>）浏览查询。

###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在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下，在国家医保局正确指导下，开拓创新、锐意进取，推动全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全力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 （一）积极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

1. 做好日常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及时通过“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官方网站公开本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机构概况、规范性文件、政策文件、

政策解读、人事信息、部门预决算等内容。结合群众关切和工作实际，在医保待遇保障政策调整、医保基金监管、医药服务改革、常态化制度化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创新经办服务等热点问题方面积极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以权威发声树立政府良好公信力。2022年度局网站共发布、转发信息7104条，访问量达到291.8万人次，办理信件来电及网上留言等共4668件。“陕西医保”微信公众号发布、转发信息2140篇，浏览量达到140.7万次，访问量111.8万人次。

**2. 紧抓重要时间节点搞好重点宣传。**在全国医保工作会议期间、两会期间、党的二十大期间、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等重要时机，充分发挥全省医保系统宣传矩阵作用，积极动员全省医保系统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联系陕西日报、陕西省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体，发布、转发相关报道内容，大力宣传报道我省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各项成就。

**3.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2022年，我局承办省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和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共32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11件、政协委员提案21件，7月27日办理结果在我局网站“建议提案”栏目和省政府门户网站建议提案栏目按规范要求公开。2022年，我局被评为省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提案先进承办单位。

## **（二）依法依规开展依申请公开工作**

根据《条例》和《陕西省政府信息公开规定》《陕西省医疗保障局信息公开指南》，积极办理依申请公开信件。根据申请情况，结合本局工作实际，严格判定是否符合依申请公开条件，及

时回复申请人。本年度依申请公开 14 件均已办结，受理量比上一年度增加 11 件。本年度没有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

### **（三）切实加强政府信息管理**

落实《陕西省医疗保障局新闻宣传工作管理制度》《陕西省医疗保障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及 2022 年新闻宣传工作计划等要求，督促各单位按政务公开要求及时准确公开各项政府信息，在政务公开办指导下，准确把握信息发布重点内容，规范信息发布流程，落实审查校对机制，确保信息发布及时、准确、权威。

### **（四）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按照功能强大、信息丰富、管理先进、使用方便原则，加强网站建设。全面加强网络软硬件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网络通讯安全建设，按照网信部门提醒进行系统完善升级。建立数据安全备份机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一致性和可靠性。

### **（五）加强监督保障**

我局始终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一名副局长分管，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局机关各处室相对固定一名人员负责本处室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工作连续性、专业性。加强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管理，落实值班制度，不定时对局网站发布内容主动进行巡查，严格发布内容审核，防止各种错误发生。及时根据上级部门检查反馈问题进行整改。积极参加省政府政务公开办举办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能力。根据国家和我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局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栏目设置及相关内容。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0	1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4	0	0	0	0	0	1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 办理 结果	（一）予以公开	14	0	0	0	0	0	14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4	0	0	0	0	0	1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专业人员缺乏，工作能力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二是部分属于主动公开的信息公开不够及时，影响群众第一时间了解相关政策。三是政策解读的形式还不够多样，对群众喜闻乐见的短视频、动画等方式采用较少。

下一步，我局将认真贯彻落实《条例》要求，强化服务意识，创新工作方法，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信息公开质量和时效，进一步优化完善网站建设，丰富政策解读方式，便于广大群众了解、享受医保政策，助力医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2年度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陕西省医疗保障局

2023年1月16日